



共克时艰 如何定向提升财税管控的 “战疫”能力

杨老师 正保远见





1

战疫时期考验财税管控能力的两项工作

2

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3

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4

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1

战疫时期考验财税管 控能力的两项工作

一、考验财税管控能力的两项特殊工作

第一个工作：评估疫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制定财税管理的具体应对措施。

疫情可能影响的方面有：

1、现金流储备是否充足（老板管你要钱）

生存线：3个月及以上现金流

平稳线：6个月及以上现金流

健康线：12个月及以上现金流

宽松线：24个月及以上现金流

例：西贝贾国龙：全国400家店，2万多员工待岗，每个月工资费用1.5亿，贷款发工资也只能撑3月。

一、考验财税管控能力的两项特殊工作

- 2、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与坏账
 - 3、应付账款（免房租）、欠发职工薪酬
 - 4、存货减值与报废
 - 5、合同取消、违约、变更
 - 6、融资渠道与方式
 - 7、采购链条是否正常通畅
 - 8、销售链条是否正常
 - 9、人力资源管理与薪酬管理
 - 10、防疫费
-

一、考验财税管控能力的两项特殊工作

第二个工作：2019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非调整？）
- (2) 非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何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一、 考验财税管控能力的两项特殊工作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10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2

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一、税局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关注：各省税务局网站——各省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涉税事项指南

85%的涉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来进行办理的。

例：纳税申报、缴费、代开增值税发票、申领发票、发票邮寄等

操作平台：电子税务局、APP端、扣缴客户端办理、微信申报等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二、减少现场办税次数

预约

三、延期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月10日):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税总函〔2020〕27号)《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月17日):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2-01）：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四、延期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etc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月10日）：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10日就疫情防控中社会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近期不少企业反映，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请问法律对此有什么针对性的规定？

人大发言人臧铁伟答：

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五、稽查形势

（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月10日）：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二、战疫时期如何提升税费安全申报的能力

六、免处罚

（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月10日）：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3

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 应用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个缓冲期。

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

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

提示：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目前是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政策

(一) 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支出，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操作应关注以下问题：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有哪些？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2020-02-14 工信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 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2020-02-14 工信部》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PET/PC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2020-02-14 工信部》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2020-02-14 工信部》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2、如何申报扣除？

(1) 季度预缴可以享受扣除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税率(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2) 年度汇缴申报 (无需备案)

(公告2018年第23号)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享受优惠时间	后续管理要求
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预缴享受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3) 10年留存备查资料：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五、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3、税会差异台账案例解析

案例分析：甲公司为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2020年1月购入一台机器设备用于生产，设备购入价值900万元（不含税），安装费100万元（不含税）。会计折旧5年，不考虑残值。税法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

《公告2018年46号》：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解析：

2020年会计折旧金额=1000÷60×11=183.33万元

税法扣除：1000万元。

税会差异金额：1000-183.33=816.67万元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816.67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所得税费用 $816.67 \times 25\% = 204.17$ 万元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7万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台账：

年度	会计折旧额	税法折旧	纳税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183.33	1000	-816.67	+204.17
2021	200	0	+200	-50
2022	200	0	+200	-50
2023	200	0	+200	-50
2024	200	0	+200	-50
2025	16.67	0	+16.67	4.17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5、企业是否必须选择一次性扣除？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二) 增量留底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第二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情形1：一般企业增量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告2019年第20号）：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情形2：部分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1、四大类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30）、通用设备（34）、专用设备及计算机（35）、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39）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2、同时满足的条件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3、退多少?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二、交通运输业的免税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十一、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适用8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机器编号: 661537765722

北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01900411
 发票号码: 55833854
 开票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校验码: 85810 77498 02233 71312

购 买 方	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251<4010*9*53854<909999->62 5+5--4/51//0>1<3<0-91418+43 4-2<31-031</2>*82*51+-19511 +/2+187--/-539/54067>43>80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					2100.00	免税	***	合 计					¥2100.0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					2100.00	免税	***																				
合 计					¥21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壹佰圆整				(小写)¥2100.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合源华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REDACTED]	备 注																									

收款人: [REDACTED]

复核: [REDACTED]

开票人: [REDACTED]

销售方:(章)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三、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年限延长至8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四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财税2016年36号)：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五、疫情捐赠的增值税处理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增值税细则》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提示：季度申报即可扣除捐赠。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对比：一般公益捐赠税前扣除

(1) 《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起施行)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重点：非货币捐赠政策解读与应用：

1、两种捐赠的形式：现金和非货币资产

2、受赠对象：

- (1)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资格由联合部门发布名单）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 (3)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

3、捐赠用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4、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合法凭证

第一类：符合规定的财政票据

第二类：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

第三条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六条 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捐赠票据。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5、非货币资产捐赠的会计核算

《财税2016年36号》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自产货物捐赠：

借：营业外支出

 贷：存货（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转出）

外购货物捐赠：

借：存货（普票或专票价税合计）

 贷：银行存款

勾选平台操作

借：营业外支出

 贷：存货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6、非货币资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的确定

(1) 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入金额的确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2018年4月）》：

企业将自己的存货用于业务招待或发放给员工作为职工福利，存货的账面成本为100万，公允价值为120万，企业应当如何确认业务招待费或职工福利费？

答：企业将自己的存货用于业务招待或发放给员工作为职工福利，应分解为两个行为进行税务处理：一是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二是按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业务招待费或职工福利费支出。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30	(十七) 其他				

《公告2019年41号》填报说明

30.第30行“(十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填报在本行。若第1列 \geq 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公告2018年57号版填报说明：

30.第30行“(十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案例分析：

2019年2月1日，甲生物制药公司自产N95口罩捐赠武汉红十字会，该批口罩生产成本800万元(进项税额90万元)，市场含税价1017万元（ $900+900*13\%$ ）；

同时甲公司外购护目镜捐赠红十字会，护目镜外购成本50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65万元。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自产口罩捐赠解析：

第一步：会计核算

借：营业外支出 890万元

贷：存货800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90万元

第二步：视同销售税、会差异：

税法：视同销售收入金额1017万元，视同销售成本 $800+90=890$ 万元。

会计：收入、成本均为0元

差异：调增收入1017万，调减成本890万元。纳税调增127万元

第三步、捐赠支出税、会差异

税法：视同销售收入金额1017万元，捐赠支出金额也为1017万元

会计：890万

差异：127万元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27万元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外购口罩捐赠解析：

第一步：会计核算

借：存货 565万元

 贷：银行存款 565万

借：营业外支出 565

 贷：存货 565

第二步：视同销售税、会差异：

税法：视同销售收入金额565万元，视同销售成本565万元。

会计：收入、成本均为0元

差异：调增收入565万，调减成本565万元。纳税调整0元

第三步、捐赠支出税、会差异

税法：视同销售收入金额565万元，捐赠支出金额也为565万元

会计：565万

差异：0万元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1017	1017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890	890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项 目	账载金 额	以前年度结转 可扣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的 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 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二、全额 扣除的公 益性捐赠	890	*	*	890	*	*	*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A105010)	*	1017	1017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A105010)	*	890	*	890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A105070)	890	890	-	-
30	(十七) 其他	890	1017	-	127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7、捐赠业务的税收筹划

(1) 企业集团公益性捐赠的税收筹划

(2) 企业捐赠转化为员工捐赠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七、疫情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第一、捐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第二、个人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操作实务：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一）捐赠支出的金额如何确定？

- 1、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2、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3、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二) 在哪类所得中扣？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三) 什么时间扣除？

- 1、若在分类所得中扣，为捐赠当月
- 2、若在综合所得中扣，可选择捐赠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中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 3、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所得中扣，捐赠当月。
- 4、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 5、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四) 税前扣除合法凭证

- 1、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 2、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 3、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 4、临时凭证，90天补正。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 5、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五) 两种扣除方式

- 1、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案例：

假定张三2020年度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为40万元，减除费用为6万元，三险一金为3万元，专项附加扣除为5万元，无其他扣减项目。张三2020年1-2月份每月取得工资1万元，2月向韩红爱心慈善基金捐赠款项5万元。

2月当月可扣除捐赠额？

捐赠前应纳税所得额=40-6-3-5=26万

全额扣：

26-5=21万

21*20%-1.692万=25080万元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八、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补助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财社〔2020〕2号)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九、单位给员工发放口罩等防护用品，个人所得税处理

案例1：甲公司紧急统一购买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的N95口罩，并发放员工要求上班必须佩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元，增值税额1300元。

借：管理费用-劳动保护费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300

贷：银行存款11300

案例2：由于近期疫情事件，公司内部规定，给每个员工发放口罩货币补贴，要求员工自行购买适用的口罩上班佩戴。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10000

贷：银行存款 950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00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第二、劳动保护费的三税处理

1、增值税处理：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包括进口缴款书）

2、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企业发生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3、个人所得税：不征

第三、职工福利费的三税处理

1、增值税处理：不得抵扣

2、个人所得税：征收

3、企业所得税处理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十一、进口防疫物资免税新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 等有关规定,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 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现公告如下: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十二、出口退税相关业务便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三、抗疫优惠新政学习与应用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4

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 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 业务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一、采购或销售合同违约金的财税管控

财税管理：所有销售或采购合同进行全面梳理。特别是销售合同进行重新识别。

《财会2017年22号》第六条：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五项条件的，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22号》第五条：在合同开始日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一）合同取消，预收、预付款的财税管理

例：铁路免收退票费、宾馆、酒店无条件退订

现金流管理：预付款要回。预收款退回。

税收管理：

（1）未开票，归集并留存合同取消证据，无需特殊税务处理。

（2）已开票：归集并留存合同取消证据，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按规定抵减销项税额或申请退税。

《公告2016年第47号》《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安徽：我是一家旅行社，客户节前预定的行程也付款了，我们上个月已经开票申报增值税，假期由于疫情特殊情况，订单取消。我怎么去申请退税？

答：按照现行规定，您可以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通过我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实现本期销售额和税额的抵减，如果出现抵减不完的情况，主管税务局会予以退还。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二) 合同取消，违约金收入或支出的财税管理

案例：2019年12月10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货物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20年2月底前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货物。由于甲公司90%员工是武汉籍，无法复工。甲公司只能违约取消订单。向乙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二、合同变更的财税管控

(湘建价函[2020]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2020年1月23日起(湖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二)疫情防控期间，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一）财务管理：区分各类变更合同，分别后续会计核算。留存变更协议或资料。

《22号》第八条 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税收管理：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发票的管理。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三) 免收租金业务的财税管理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2月9日发布）：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3.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1、出租人免租期的增值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

案例：因为疫情原因，我给长期承租我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深圳税务】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如果您已预收租金并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租金需要退还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扣减后的销项税额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2、出租人免租期的房产税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二条：关于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问题：出租人如何筹划？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3、出租人免租期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税函〔2010〕79号）：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承租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三、应收账款的财税管理

(一) 催收增加现金流量

(二) 坏账损失财税管理

《企业所得税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扣除：

《条例》第五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二十二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四）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 （五）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七）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第二十三条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四、应付账款的财税管理

(一) 被催偿风险

(二) 无法支付的财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五、存货减值与报废的财税管控

安徽：6、我是餐饮企业，节前准备了食材，供预定酒席的人使用，受疫情影响酒店停业，购进部分新鲜食材已变质，这些需要进项税额转出吗？

答：因疫情造成食材过期变质损失，属不可抗力，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财税〔2016〕36号文件1第二十八条：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深圳案例：我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深圳税务】答：

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作为餐饮企业，只要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因受疫情影响造成您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六、欠发职工薪酬的财税管理

(一) 企业所得税的扣除时间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34号)：

“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二) 欠发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七、员工辞退业务的财税管理

先活着：

今天是春节之后复工的第一天。在上班第一天的员工大会上，**新潮传媒**宣布减员500人。新潮传媒高管向媒体透露上午开会宣布减员500人，占总员工数的10%，高管集体降薪20%。

新潮帐上尽管还有近10亿现金，但如果收入归零，也只能活六七个月，要战胜此次疫情，必须踩死杀车，卡死现金流，降低成本，确保活着。

共克时艰，生死与共

西贝、老乡鸡、巴奴、凯瑞集团、陶陶居、乐凯撒、客语、左庭右院、四有青年、阿强：一线员工主动申请：0薪

死掉了：

2月8日，北京**K歌之王**总经理致全体员工的一封信称，疫情影响下持续闭店的状态让公司现有的财务承受巨大压力，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后决定，将于2020年2月9日与全体员工200多人解除劳动合同。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一) 个人所得税处理

《财税2018年164号》：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案例：深圳市的孙先生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于2020年2月10日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40万元，孙先生在该企业工作了15年，孙先生所在单位如何进行财、税、费处理呢？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18年第2号》规定，深圳市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为300519元，也就是说孙先生300519元部分免税，超过部分按（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应纳个税= (400000-300519) *10%-2520=7428.10元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二) 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实际发生时：

借：管理费用-经济补偿金 40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00000

实际支付计提个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7428.1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7428.10

申报缴纳个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7428.10
 贷：银行存款 7428.10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三) 企业所得税处理：

《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299号）：

企业与受雇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给职工的一次性补偿金，在不超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八、待岗期间工资费的财税管理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一) 会计核算 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2017年》停工损失，是指煤炭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

季节性停工、修理期间的正常停工费用，应当计入煤炭产品成本；除上述正常停工费用以外的非正常停工费用，应当直接计入企业当期损益。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二) 个人所得税

(三) 企业所得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九、特殊时期特殊融资方式的财税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十、特殊时期政府补助、稳岗补贴的财税管理

安徽：4、我是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春节期间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口罩防护服，工人连轴转，马上市里区里开会准备给我们复工返岗补贴。我们增值税怎么处理合适？

答：贵公司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5号公告，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深圳案例：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5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深圳税务】答：贵公司获得的各级政府财政补贴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5号公告，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销售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一）政府补助的增值税处理

（二）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第四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三）政府补助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战疫时期定向提升财税管控能力的10项特殊业务

(四) 政府补助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A105020)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谢谢！

下一期：2020年2月21日

基于顶层设计视角下的组织激励

